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652—2025

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 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Skill requirements of poultry slaughtering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inspector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忠泽、胡艳欣、张劲侯、高胜普、高勇、曲萍、尤华、张新玲、王海艳、张家明、亚本勤、荣佳。



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家禽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poultry slaughtering veterinary and sanitary inspector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经考核合格,对屠宰的家禽及其产品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并协助实施检疫工作的人员。

4 专业知识要求

4.1 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4.1.1 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1.2 应了解《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的相关要求。

4.1.3 应熟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中收录的有关禽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种类,并熟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1.4 应掌握《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和 GB 12694、GB/T 19478、NY/T 3741、NY/T 3742、NY/T 3384 等规程和标准。

4.2 兽医卫生检验基础知识

4.2.1 应熟悉家禽解剖学知识,掌握与屠宰有关的家禽主要解剖结构。

4.2.2 应熟悉兽医病理学知识,掌握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常见病理变化。

4.2.3 应熟悉兽医病原学基础知识,掌握常用的消毒技术及主要无害化处理方法。

4.2.4 应熟悉兽医传染病学及兽医寄生虫病学基础知识,以及《家禽屠宰检疫规程》规定的疫病以及其他重要疫病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要点及处理方法。掌握疫病以外的家禽常见疾病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要点及处理方法。

4.2.5 应熟悉肉品卫生学基础知识,掌握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农兽药残留、人畜共患病的危害及防控等知识。

4.2.6 应熟悉实验室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和微生物学检验基础知识。

5 技能要求

5.1 宰前检验岗

5.1.1 家禽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掌握家禽接收检查流程,能识别相对应的动物标识、证明及记录。

5.1.2 应掌握家禽临床检查方法,了解群体检查和个体检查的内容。

5.1.3 应掌握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清洗消毒技术。

5.1.4 应掌握家禽在待宰期间的停食静养要求。

5.1.5 应掌握家禽送宰原则和无害化处理方法。

5.2 宰后检验岗

5.2.1 胴体检验岗

5.2.1.1 应掌握家禽发育不良、过度消瘦、放血不全等状况的感官性状。

5.2.1.2 应掌握家禽胴体体表检查方法,能识别胴体表面有无出血、淤血、化脓、外伤、溃疡、坏死灶、肿物等异常变化。

5.2.1.3 应掌握家禽头部检查方法,能识别头部的冠和髯、喙、眼睑、鼻腔、口腔黏膜、喉头等部位有无水肿、出血、淤血、溃疡、坏死、伪膜、疤痕、痘疮等异常变化。

5.2.1.4 应掌握家禽爪部检查方法,能识别趾/蹼和关节有无出血、淤血、肿物、溃疡、结痂、增生等异常变化。

5.2.1.5 应掌握家禽泄殖腔检查方法,能识别泄殖腔有无紧缩,黏膜有无出血、淤血、坏死等异常变化。

5.2.1.6 应掌握家禽体腔检查方法,能识别体腔内部的清洁程度,有无赘生物、凝血块、粪便、胆汁污染等异常变化。

5.2.1.7 应掌握家禽胴体皮下检查方法,能识别皮下和肌肉有无水肿、淤血、出血、结节、粘连等异常变化。

5.2.2 内脏检验岗

应掌握家禽心脏、肝脏、气囊、肺脏、气管、肾脏、腺胃和肌胃、脾脏、肠道、法氏囊、胆囊等脏器的检查方法,能识别各脏器的形状、大小、色泽有无异常,能识别其表面、切面以及空腔器官的黏膜、浆膜、肌层等部位的出血、淤血、水肿、渗出、结节、溃疡、坏死等异常变化。

5.2.3 复验岗

应掌握复验的内容和方法,能根据复验的结果做出准确判断。

5.3 实验室检验岗

5.3.1 应掌握肌肉、内脏等样品的采集、运输及储存要求,并能规范地进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和储存。

5.3.2 应掌握样品的感官检查方法,能开展色泽、气味、组织状态等检验。

5.3.3 应掌握样品的常见理化检验方法,能开展水分和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能开展常见农兽药残留、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快速检测,并了解其确证方法。

5.4 结果处理及记录

5.4.1 应能根据检查结果加施相应的标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5.4.2 应能做好宰前检验、宰后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等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23〕16号 附件 18)
 - [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3] NY/T 3350—2021 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T 1947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
 - NY/T 3384 畜禽屠宰企业消毒规范
 - NY/T 3741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
 - NY/T 3742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鹅
-